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傅崇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576、14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傅崇育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某時許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FlyFly」、「FLLPAY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966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以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之報酬，約定由被告擔任提款車手，負責提領受詐之人遭詐欺之贓款，並轉交集團內成員回收。嗣被告、「FlyFly」、「FLLPAY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付款設備取財、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方式，分別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無卡提款序號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成員，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成員再於不詳時地轉交上開無卡提款序號與「FlyFly」、「FLLPAY」，復由被告依「FlyFly」、「FLLPAY」之指示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使

用「FlyFly」、「FLLPAY」提供之上開無卡提款序號，以無卡提款之方式，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，被告再依「FlyFly」、「FLLPAY」之指示，至渠等指定之某地點，將上開提領款項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並取得每日1000元之報酬，以此方式回水交付前揭贓款，並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因認被告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付款設備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，於法顯屬不合。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嫌，與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36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而於115年7月3日向本院追加起訴乙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2日桃檢春量115偵13576、14459字第1159092258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足憑。惟上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36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於115年3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4月23日宣判，有該案審判筆錄、判決書正本在卷足佐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檢察官於本院上開案件辯論終結後追加起訴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珮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追加起訴書附表：（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交付財物時間、金額及方式	提領地點	提領時間、金額及方式
1	謝玉芬（未提告）	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3日晚間11時許，以社群軟體Threads暱稱「dmi.iv」向被害人謝玉芬佯稱：使用其提供之7-11交貨便連結貨到付款，再透過上述連結自動安排LINE暱稱「羅專員」之假銀行專員與被害人謝玉芬聯繫，稱需進行實名驗證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提供無卡提領之提款序號。	114年11月3日晚間11時46分許、1萬元、提供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無卡提款序號。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楊梅高榮郵局	114年11月3日晚間11時46分許、1萬元、以ATM無卡提領。
			114年11月3日晚間11時47分許、1萬元、提供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無卡提款序號。		114年11月3日晚間11時47分許、1萬元、以ATM無卡提領。
2	李婉慧（提告）	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17日晚間7時許，以社群軟體Threads暱稱「fofo870506」向告訴人李婉	114年11月17日晚間8時32分許、2萬元、提供中國		114年11月17日晚間8時32分

		慧佯稱：使用其提供之7-11交貨便連結付款，再透過上述連結自動安排LINE暱稱「林俊浩」之假銀行專員與告訴人李婉慧聯繫，稱需進行實名驗證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提供無卡提領之提款序號。	信託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無卡提款序號。		許、2萬元、以ATM無卡提領。